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孫秀娟

電 話：0277367442

電子郵件：e-j28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79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小精進工作坊計畫、國中增能工作坊計畫 (0007926A00_ATTCH9.pdf、
0007926A00_ATTCH1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112學年度「『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』精進教學工作坊」及「『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』增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薦派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述如下（如附件1、2）：

（一）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」精進教學工作坊：分北、中、南3區，以兩階段方式辦理，日程及地點如下：

1、北區：第1階段於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至3月12日(星期二)辦理；第2階段於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至4月19



日(星期五)辦理。研習地點為本計畫執行學校國際會議廳—教學研究大樓10樓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)。

2、中區：第1階段於113年3月18日(星期一)至3月19日(星期二)辦理；第2階段於113年4月24日(星期三)至4月26日(星期五)辦理。研習地點為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(臺中市南區復興北路566號)。

3、南區：第1階段於113年5月9日(星期四)至5月10日(星期五)辦理；第2階段於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至7月5日(星期五)辦理。研習地點為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(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)。

(二)「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」增能工作坊：

分東區(混成)及南區方式辦理，日程及地點如下：

1、東區(混成)：於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至3月7日(星期四)辦理，研習地點為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中學(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3號)。

2、南區：於113年3月26日(星期二)至3月28日(星期四)辦理，研習地點為高雄市鼓山區明華國民中學(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2號)。

(三)錄取優先順序：

1、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」精進教學工作坊：

(1)由各校推薦之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，且參加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增能工作坊者。

(2)由各校推薦之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。

(3)其他未具藝術領域且對藝術領域授課有興趣之教師。

2、「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」增能工作坊：

(1)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2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2)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2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3)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各校薦派未具藝術領域授課教師，並於各區報名期限前，確認薦派教師填寫Google表單報名，另請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；各場次報名期限如下：

1、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」精進教學工作坊：

(1)北區：113年2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
(<https://forms.gle/5q8JNupo9K9cY4DMA>)。

(2)中區：113年2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
(<https://forms.gle/H64oEvqN4GYfBvHS8>)。

(3)南區：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
(<https://forms.gle/96QbCLorahMxpMNj7>)。

2、「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」增能工作坊：

(1)東區：113年2月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
(<https://forms.gle/XmeZruhkgXUhpMQbA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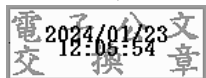
(2)南區：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

(<https://forms.gle/z1HJgRojK43tgdrC6>)。

- 二、完整接受研習且通過考核者，將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發給參與工作坊教師研習證明書1紙。
- 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石小姐02-8275-1414#28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